

江苏大学文件

江大校〔2021〕16号

关于印发《江苏大学教材建设与 管理办法》的通知

全校各单位：

《江苏大学教材建设与管理办法》已经2021年1月11日校长办公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江苏大学

2021年1月23日

江苏大学教材建设与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大中小学教材建设的意见，全面加强党的领导，落实国家事权，进一步加强学校教材建设与管理工作的意见，切实提高教材建设水平，打造一流课程教材体系，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教材管理办法》（教材〔2019〕3号）以及《省教育厅关于深入推进本科高等学校教材建设与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苏教高〔2020〕8号）等相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教材是指学校开展教学过程中使用的教学用书，以及作为教材内容组成部分的教学材料（如教材的配套音视频资源、图册等）。

本办法所称境外教材是指学校开展教学过程中使用的境外原版图书、经授权在境内影印或翻译出版的图书，综合境外资源形成的讲义，以及作为教材内容组成部分的教学材料（如教材的配套音视频资源、图册等）。

第三条 学校教材必须体现党和国家意志。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体现马克思主义中国化要求，体现中国和中华民族风格，体现党和国家对教育的基本要求，体现国家和民族基本价值观，体现人类文化知识积累和创新成果。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扎根中国大地，站稳中国立场，充分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加强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教育，引导学生坚定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成为担当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四条 学校成立教材工作委员会，统筹全校教材规划、编写、审核、出版、选用等工作。委员会主任由校党委书记和校长担任，副主任由分管本科生、研究生、留学生、继续教育学生教学工作的副校长担任，成员由校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宣传部、教务处、研究生院、海外教育学院、继续教育学院、人事处、图书馆等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组成。教材工作委员会下设办公室，挂靠教务处。

第五条 教务处、研究生院、海外教育学院、继续教育学院作为校级教材主管部门，成立教材工作组，由分管校领导担任各工作组组长，按照职责分别负责本科生、研究生、留学生和继续教育学生的教材建设、改革与选用管理等工作。图书馆负责教材的征订、采购和发放等工作。

第六条 各学院和承担教学任务的部门由本单位党委牵头成立教材工作小组，具体负责本单位教材编写审核、出版审查、教材选用等工作。

第七条 学校教材工作委员会、校级教材主管部门以及各二

级单位教材工作小组共同对学校教材工作进行政治把关和学术把关。

第三章 教材建设

第八条 学校根据人才培养目标和学科优势制定教材建设规划，将教材建设纳入人才培养和学科建设考核内容。

第九条 落实课程思政要求，贯彻教育部《高等学校课程思政建设指导纲要》《江苏省教育厅关于深入推进全省高等学校课程思政建设的实施意见》和《江苏大学关于进一步推进本科教育课程思政建设的实施意见》等文件精神，全面推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结合不同学科门类的课程思政要求，积极挖掘各类教材中蕴含的课程思政元素，寻找专业知识体系与思政知识体系的接触点，探究知识传授与价值引领的融合点，将真善美有机融入教材建设。

第十条 全面对接教育部“六卓越一拔尖”计划 2.0 和一流专业、一流课程建设“双万计划”，以“新工科、新医科、新农科、新文科”建设为抓手，以现代产业学院、未来技术学院等项目为载体，建立与学校教学体系和人才培养目标相匹配的教材体系。鼓励优势学科、一流专业充分发挥人才培养优势，体现学科专业特色，组织编写教材，提升教材的原创性，打造精品教材。

第十一条 贯彻五育并举理念，落实中央有关加强新时代体育、美育和劳动教育的最新要求，把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要求贯穿于教材的建设理念、内容选材、体系编排、呈现方式等各环节。

节。

第十二条 加强数字教材建设，建设一批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多种介质综合运用、表现力丰富的新形态教材。根据产业发展动态中出现的新知识、新技术、新工艺、新方法，不断完善数字教材。

第十三条 推进外文教材建设。聚焦国家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推动优秀教材“走出去、引进来”。有组织地引进一批自然科学、工程与技术等领域境外优质教材。建设一批体现中国立场、中国智慧、中国价值的优势学科专业核心课程教材、留学生教育课程教材等外文教材，支持优秀教材走出去，扩大学校学术国际影响力。

第十四条 学校开展重点教材立项建设，对获批立项的教材予以资助。深化教材创新研究，整合优势学科、一流专业的师资力量共同开发和研究教材，实现教材研究创新的专业化、专门化和专项化。深入探索产学研一体化教材开发模式，研制一批实践类教材、创新创业教材，培育一批新兴交叉学科紧缺教材，打造一批经典教材。

第十五条 建立教材周期修订制度，推动党的理论创新成果、科学技术最新突破、学术研究最新进展进教材。教材原则上按学制周期进行修订，及时淘汰内容陈旧、缺乏特色或难以修订的教材。各二级单位要注重本单位优秀教材的传承和创新，保持教材的先进性和前沿性，着力锤炼精品，传承经典。

第四章 教材编写

第十六条 教师主编教材须先进行教材立项审批，由教师本人向所在二级单位教材工作小组提出书面申请，审核同意后报校级教材主管部门进行立项审批，审批通过后方可编写教材。

教师受邀参加外单位教材编写，须由本人向所在二级单位教材工作小组提出书面申请，注明教材相关信息（如教材名称、主要内容、编写人员以及单位信息等）。教师所在二级单位同意后报校级教材主管部门审核备案。

第十七条 教师编写教材须符合学校教材建设规划，服务于教育教学改革和人才培养。教材编写应符合以下要求：

（一）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有机融入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传统、法治意识和国家安全、民族团结以及生态文明教育，努力构建中国特色、融通中外的概念范畴、理论范式和话语体系，防范错误政治观点和思潮的影响，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努力成为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坚持理论联系实际，充分反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实践，反映相关学科教学和科研最新进展，反映经济社会和科技发展对人才培养提出的新要求，全面准确阐述学科专业的基本理论、基础知识、基本方法和学术体系。选文篇目内容积极向上、导向正确，选文作者历史评价正面，有良好的社会形象。

（三）遵循教育教学规律和人才培养规律，能够满足教学需要。结构严谨、逻辑性强、体系完备，能反映教学内容的内在联系、发展规律及学科专业特有的思维方式。体现创新性和学科特色，富有启发性，有利于激发学习兴趣及创新潜能。

（四）编排科学合理，符合学术规范。遵守知识产权保护等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不得有民族、地域、性别、职业、年龄歧视等内容，不得有商业广告或变相商业广告。

第十八条 教材编写人员应经所在二级单位党组织审核，审核同意并公示至少3天，无异议后方可列入教材编写人员。教材编写人员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政治立场坚定，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认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坚定“四个自信”，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坚持正确的国家观、民族观、历史观、文化观、宗教观，没有违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

（二）学术功底扎实，学术水平高，学风严谨，一般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熟悉高等教育教学实际，了解人才培养规律。了解教材编写工作，文字表达能力强。有丰富的教学、科研经验，新兴学科、紧缺专业可适当放宽要求。

（三）遵纪守法，有良好的思想品德、社会形象和师德师风。

（四）有足够时间和精力从事教材编写修订工作。

第十九条 教材编写实行主编负责制。主编主持教材编写工

作并负责统稿，对教材总体质量负责，参编人员对所编写内容负责。教师个人编写的教材，由编写者对教材质量负全责。主编除须符合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外，还需符合以下条件：

（一）坚持正确的学术导向，政治敏锐性强，能够辨别并抵制各种错误政治观点和思潮，自觉运用中国特色话语体系。

（二）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在本学科有深入研究和较高造诣，或是全国知名专家、学术领军人物，在相关教材或学科教学方面取得有影响的研究成果，熟悉教材编写工作，有丰富的教材编写经验。

第二十条 学校加强教材编写队伍建设，注重培养优秀编写人才；支持全国知名专家、学术领军人物、学术水平高且教学经验丰富的学科带头人、教学名师、优秀教师参加教材编写工作。加强与出版机构的协作，参与优秀教材选题遴选。

第二十一条 教材获批立项建设后，编审人员如果发生变更，须由原主编向所在二级单位教材工作小组提出书面申请。新增编审人员须符合本办法相关要求。变更后的教材编审人员经二级单位教材工作小组审核同意后报校级教材主管部门进行审批，通过后方能作为教材编审人员。

第二十二条 通过立项审批的教材方可开展教材编写工作。未通过立项审批的教材，可整改后重新提交立项审批申请。教师所在二级单位教材工作小组应加强教材编写的过程管理，督促教材编写人员按照编写计划编写教材，保证教材编写质量和编写进

度。

第五章 教材审核

第二十三条 学校教材实行分级分类审核，坚持凡编必审。教材审核应严把政治关、学术关，促进教材质量提升。政治把关要重点审核教材的政治方向和价值导向，学术把关要重点审核教材内容的科学性、先进性和适用性。严格执行重大选题备案制度。

政治上有错误的教材不能通过；选文篇目内容消极、导向不正确的，选文作者历史评价或社会形象负面的、有重大争议的，必须更换；教材编写人员政治立场、价值观和品德作风有问题的，必须更换。

第二十四条 教材审核人员应包括相关学科专业领域专家和一线教师等。组织教材审核时，应邀请一定比例的校外专家参加，并充分发挥学科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专业学会、行业组织校内专家的作用。

第二十五条 教材审核采用个人审读或会议审核的方式，经过集体充分讨论，形成书面审核意见，得出审核结论。审核结论分“通过”“重新送审”和“不予通过”三种。

第二十六条 教材审核实行盲审制度和编审分离制度，遵循回避原则。审核人员不得参与本人主编、参编、改编、翻译的教材审核工作。

第二十七条 教材编写完成后，须先由主编所在二级单位教材工作小组对教材进行审查，出具教材评价意见。二级单位审查

通过后，报校级教材主管部门审查备案，通过后方能进行教材出版。

第六章 教材选用

第二十八条 学校教材工作委员会统筹全校教材选用工作，各二级单位具体负责教材选用，校级教材主管部门负责教材选用管理。教材选用过程中必须有马克思主义理论和思想政治教育方面的专家参与。

第二十九条 教材选用遵循以下原则：

（一）凡选必审。选用教材必须经过审核。

（二）质量第一。优先选用国家和省级规划教材、精品教材及获得省部级以上奖励的优秀教材。

（三）适宜教学。符合本校人才培养方案、教学计划和教学大纲要求，符合教学规律和认知规律，便于课堂教学，有利于激发学生学习兴趣。

（四）公平公正。实事求是，客观公正，严肃选用纪律和程序，严禁违规操作。

政治立场和价值导向有问题的，内容陈旧、低水平重复、简单拼凑的教材，不得选用。

第三十条 凡开设与“马工程重点教材”相对应课程的，统一将“马工程重点教材”作为课程指定教材。

第三十一条 学院根据教学计划，组织人员集体讨论确定备选教材。各二级单位教材工作小组组织专家组审读备选教材，提

出审读意见，召开审核会议，集体讨论决定教材选用，形成学院教材使用计划表。教材使用计划表在本单位公示至少 3 天，无异议后报校级教材主管部门审批备案。

第三十二条 各二级单位党委重点对哲学社会科学教材的选用进行政治把关。

第三十三条 选用境外教材须坚持为我所用，严把政治关、学术关和适用关。对不符合规定的，或使用过程中发现内容有问题、知识陈旧的境外教材，须及时更换。选用境外自然科学类教材重点审核价值取向。对境外教材选用的其他要求按照教育部关于境外教材选用的管理规定执行。

第七章 支持保障

第三十四条 学校统筹教材建设经费，保障教材编写、审核、选用、研究和队伍建设、信息化建设等工作。

第三十五条 学校把教材建设作为各教学单位学科专业建设、教学质量、人才培养的重要内容，纳入学校年终教学工作目标考核体系。

第三十六条 学校将教材编审工作纳入工作量考核，作为教师职务评聘、评优评先、岗位晋升的重要依据。承担国家规划教材、省重点教材编写修订任务的主编和核心编者，视同承担国家级、省级科研课题，享受相应政策待遇。

第三十七条 学校落实国家和省级教材奖励制度，加大对优秀教材的支持。优先鼓励和支持课程思政建设成效显著、有特色

的高水平教材参加省级、国家级规划教材、重点教材、精品教材评审以及教材奖励评选。

第八章 检查监督

第三十八条 学校建立教材质量监控和评价机制，加强对教材工作的检查监督。

第三十九条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教材须停止使用，视情节轻重和所造成的影响，学校给予通报批评、责令停止违规行为，对相关责任人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一）教材内容的政治方向和价值导向存在问题。

（二）教材内容出现严重科学性错误。

（三）教材所含链接内容存在问题，产生严重后果。

（四）盗版盗印教材。

（五）违规编写出版国家统编教材及其他公共基础必修课程教材。

（六）用不正当手段严重影响教材审核、选用工作。

（七）未按规定程序选用，选用未经审核或审核未通过的教材。

（八）在教材中擅自使用国家规划教材标识，或使用可能误导学校教材选用的相似标识及表述，如标注主体或范围不明确的“规划教材”“示范教材”等字样，或擅自标注“全国”“国家”等字样。

（九）其他造成严重后果的违法违规行。

第九章 附 则

第四十条 作为教材使用的讲义、教案和教参以及数字教材参照本办法管理。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21 日起施行，此前相关规章制度与本办法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由江苏大学教材工作委员会负责解释。